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 第五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星期四)中午 13 時

地點：台中僑園飯店-漂亮廳(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111 號)

主席：陳主任委員博淵 司儀：趙執行長佳信 紀錄：楊雨軒

出席委員：陳主任委員博淵、曹副主委榮穎、張副主委瑞麟、彭副主委德桂、林副主委義王、趙執行長佳信、王委員來庫、王委員聖惠、李委員豐裕、林委員榮志、邱委員國華、侯委員俊華、胡委員雲瑜、張委員原彰、張委員繼憲、陳委員文枝、陳委員必誠、陳委員建仲、陳委員憲法、游委員文仁、黃委員文龍、黃委員坤山、黃委員明正、黃委員東德、黃委員頌儼、楊委員士樑、楊委員琇嬪、廖委員宏哲、劉委員其松、蔡委員淑貞、蔡委員嘉一、蕭委員世洪、戴委員志龍

請假委員：顏副執行長良達、呂委員世明、林委員永農、林委員師彬、林委員淑鑾、柯委員富揚、莊委員鶴麟、陳委員祈宏、蔡委員全德

一、宣布開會：應到人數 42 人，實到人數 33 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洽悉

四、報告事項：洽悉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有關 107 年度中醫審查醫藥專家品質指標評量，提請追認。

說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 2 月 25 日(108)全聯醫總全字第 1430 號函辦理。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本會擬訂 108 年 4 月 28 日假臺中慈濟醫院舉辦「健保相關法規暨中醫總額管理計畫抽審指標說明研討會」以及假中山醫學大學舉辦「108 年基本訓練課程培訓課程暨提升教師教學能力課程」，有關針對商借本會場地之院所人員報名費用應給予多少折扣，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會 107 年 12 月 6 日第五屆第 3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由本會裁量給予報名費五折至八折優惠折扣。

決議：經舉手表決，針對商借本會研討會場地之院所人員給予報名費五折優惠(五折後報名費為 250 元)。

【提案三】

提案人：本會

案由：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於 108 年 3 月 30 日舉辦「健保 e 健康 雲端 i 發光」珍愛健保 24 週年健走活動，本會贊助摸彩品項，提請追認。

說明：比照去年以四縣市中醫師公會名義贊助 Apple iPad (WiFi) 128G：4 台(一台\$12,900)，費用由中執會中區分會支付。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四】

提案人：本會

案由：請研訂降低爭議審議案件數量之對策並對具爭議性案例建立案例研討機制，並輔導駁回率 100%之院所以期降低非必要之爭議案件量，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 2 月 18 日(108)全聯醫總全字第 1416 號函辦理。

(二)檢附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爭議審議案件 107 年第 4 季相關統計分析資料。

決議：擬由本會成立研討機制小組，由主委、副主委及審查組組長擔任小組成員，洽請提出爭審之院所提供駁回案件進行討論，期以降低非必要爭議審議案件之數量。

【提案五】

提案人：王委員 來庫

案由：為提高針灸與傷科同時申報之醫療給付，建請加強宣導各院所應如實申報並轉知審查醫藥專家請勿誤刪案件。

說明：為配合全聯會 109 年協商項目費用之爭取，如針灸與傷科同時治療處置應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第八章申報。建請宣導並鼓勵各院所病歷應詳實記載並具實申報，以提高申報量。並轉知全體審查醫藥專家以免誤刪。

決議：行文給四縣市中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加強宣導。

【提案六】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有關中區中醫門診總額管理計畫一般抽審指標，是否訂定排除抽審之門檻，提請討論。

說明：就診人數少之院所因基期少故成長率跳動敏感，是否訂定門檻將基

期數少之院所列入一般抽審排除名單。

決議：1、經舉手表決，不另訂定排除抽審門檻。

2、如有院所反應，本會有義務了解個案整體抽審指標情形，擬本會建立機制，如院所同意提供案件進行討論，再由本會幹部提供想法及建議予院所。

【提案七】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有關病患西醫住院期間同院設有中醫部門，該病患如有中醫就診需求，其中醫醫療服務費用支付及申報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8 年 1 月 29 日(108)全聯醫總全字第 1390 號函辦理。

(二)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十條第二、三項規定，病患所住醫院設有中醫部門，病患不可外出至他院看中醫門診，亦不得以同院、所門診方式提供醫療服務。除「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中醫癌症患者加強照護整合方案_癌症患者西醫住院中醫輔助醫療計畫」之收案病患。

(三)如非上開二醫療計畫之收案個案，因「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第四部章節內並無住院會診可對應申報之項目，以致無法申報費用。

(四)請討論病患於西醫住院期間，如非上開二醫療輔助計畫之收案個案且有中醫就診需求，是否可由同院設置之中醫部門提供醫療服務，及其醫療服務費用是否比照上開二醫療輔助計畫以門診格式申報，申報項目為執行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所列診療項目之可行性。

決議：本會樂觀支持此案，但需有配套措施修正相關規定。

【提案八】

提案人：本會

案由：有關第 5-5 次委員會議召開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健保聯席會議於前一週召開，時間預計 6 月，地點？

決議：配合健保聯席會議於前一週召開，地點暫訂台中市中醫師公會會館。

六、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張副主委 瑞麟

案由：關於負責醫師訓練學員，結訓後列入必審指標一案，多院所有所質疑，提請討論。

說明：為鼓勵各院所增收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員額，原訂不擬列入新增執業醫師數抽審，現新增一項困擾，即該員業已結訓，若留原執登診所繼續執業，即為新增醫師之必審指標，此舉將大大降低後續院所再收受訓學員之意願。

決議：本案提送 108 年 3 月 21 日健保署中區業務組與本會 108 年第 1 次聯席會議討論，並進行積極溝通。

【提案二】

提案人：本會

案由：由於中區分會會務繁忙並積極協助全聯會各項計劃及與業務組之間諸多溝通協調，為使會務運作效能順暢，擬修改本會章程擴增副執行長編制為兩名，請討論。

說明：修改條文如下：

第六條：本會設有主任委員一名，副主任委員四名，置執行長一名，副執行長一二人。主任委員由委員互選產生，副主任委員由現任各縣市理事長擔任(或指派代表擔任)，主任委員二年一任不得連任，其罷免依相關法規辦理，各職務遇缺時，則重新分別改選；執行長、副執行長由主任委員提名，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產生，其解職亦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或本會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執行長承本會之命，綜理事務，並受本會之監督；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事務(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任用資格不限定本會委員)。

決議：副執行長擴增二至三名，提送至全聯會核備。

七、散會：14:30